

# 正修科技大學學生轉系辦法

96.12.24；98.03.16；99.06.07；

100.10.03；101.12.24；106.3.6；109.12.28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，訂定本辦法，據以處理學生轉系事宜。
- 第二條 為處理學生轉系事宜，本校得組成轉系審查委員會，由教務長、各系主任及承辦行政業務之主管為委員，並由教務長擔任委員會召集人。
- 第三條 學生如認為就讀系與其志趣不合或其他特殊原因，得於每學期期中考前一週至期中考後二週內提出轉系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第四條 轉入人數在不影響教學下，以不超過原核定新生名額加二成為原則。
- 第五條 轉入人數如超過該系名額，則以學業成績、操行成績、審查委員意見等要件決定之，必要時得舉行轉系甄試。
- 第六條 學生申請轉系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  
一、四技一年級學生修滿一學期或一學年，得申請轉入各系。  
二、四技二、三年級及五專二、三年級學生，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系。  
三、二技三年級學生修滿一學期，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系。
- 第七條 若原肄業系變更或停辦時，得依學生興趣，輔導其提出轉系申請至適當系肄業。
- 第八條 不同學制之學生不得申請相互轉系。
- 第九條 僑生或外籍學生轉系如受成績名額之限制，得從寬處理，其轉入或轉出年級仍應依規定辦理。
- 第十條 學生申請轉系，應填具轉系申請書，經家長、導師、轉出系主任及轉入系主任同意後，於規定時間內繳回日間部教務處註冊及課務組或進修部教務組，彙整提送轉系審查委員會審查。
- 第十一條 學生轉系以一次為原則，轉系申請通過後，若發現本身無法適應轉入系，且原轉出系尚有名額，得於開學後一週內提出申請轉回原系就讀，惟其後不得再申請轉系。
- 第十二條 轉系學生須修滿轉入規定科目及學分數，方得畢業。
- 第十三條 其他若有特殊原因，經專案簽准者，得不受本辦法規定限制。
- 第十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據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